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2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依靈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丸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宜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謝林美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丸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宜珊、謝林美完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327,32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謝宜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695,15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謝宜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林美完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賠償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